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楊創雄
電話：(03) 3322101分機7457
電子信箱：bearvera0413@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楊梅區上田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桃教學字第11101147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376735100E_1110114770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本市辦理「111學年度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人才庫
培訓課程初階班」一案，請鼓勵貴校人員踴躍參加，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1學年度人權教育暨正向管教-防制校園霸凌
因應小組人才庫培訓課程初階班」實施計畫辦理。
- 二、旨揭研習相關資訊如下：
 - (一)參加對象：本市各高國中小學務、輔導人員，由各校薦
派，培訓人數以40人為限。
 - (二)研習日期：111年12月7日（星期三）及12月8日（星期
四），共計2個全天。
 - (三)研習地點：本市經國國中（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276
號）。
 - (四)研習人員務必於研習後撰寫調查報告，並於111年12月19
日（星期一）前將調查報告電子檔寄至本局承辦人電子
信箱：bearvera0413@ms.tyc.edu.tw（檔名註明：校名

電子
文
騎

5



及姓名，例如：調查報告經國國中-陳大明），經專家審查通過後始取得本市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人才庫初階研習證書。

- 三、請各校參訓人員即日起至12月6日（星期二）前至本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https://drp.tyc.edu.tw/TYDRP/Index.aspx>）報名（開課單位：經國國中），經審查資格後依報名順序錄取，額滿後停止受理報名，全程參訓者將核予12小時研習時數。
- 四、本案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疫措施，請參加研習老師進校園配合測量體溫及全程配戴口罩並響應環保政策，自備環保杯、環保筷，並請務必攜帶筆電，以利撰寫調查報告。
- 五、本案經學校薦派參訓人員請核予公假登記，倘有課務亦請予以課務派代。
- 六、檢送旨案實施計畫1份供參。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

